

每斤排骨的采购价抬高 0.5 元,和供应商结算时将差价据为己有……

贪污受贿 70 万元,中学司务长受审

本报讯(晚报记者 石易)锡山区法院 15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贪污、受贿案。无锡市东亭某中学司务长张军(化名)利用其学校食堂物资采购的职务之便,自 2013 年 1 月起累计贪污、受贿近 70 万元。

起诉书称,张军在 2013 年 1 月至今年 1 月担任无锡市东亭某中学司务长期间,利用负责学校食堂物资采购的职务之

便,与供应商达成协议,抬高货物价格。以采购一斤排骨为例,每斤抬高 0.5 元,等到猪肉供应商结算时,会把差价付给张军。通过抬高货物采购价格及虚增货物采购数量的方式,张军 6 年间贪污单位公款 64 万余元。同时,张军还利用职务之便为某柴油供应商提供便利,收受贿赂 5 万余元。

张军身为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利用负责食堂物资采购的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公诉机关以张军犯贪污、受贿罪对其提起公诉,现案件仍在审理中。

该案涉及学生伙食质量,所以广受关注。而据了解,张军曾是学校后勤工作的一把好手,在食堂管理上有自己的一套,如今却落得如此下场,真应了那一句“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民警凌晨巡逻

面包车里揪出小偷

本报讯 一名男子凌晨在面包车里翻找东西,突然感觉车窗外有人,仔细一看立马傻眼。昨从南长街派出所获悉,民警巡逻时当场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

11 日凌晨,派出所民警和辅警在辖区巡逻。经过虹桥下时,发现一辆停在大树下的面包车似乎有异常。民警让辅警在原地警戒,自己掏出警用手电筒,悄悄靠近面包车。一束强光瞬间照进了车里,只见一名男子正坐在副驾驶位上翻查储物箱。察觉到亮光,他先是猛地看向光源处,又立刻转过头去双手掩面。“干什么的?大半夜在车里做什么?”面对民警的查问,车内男子打开车门出来,承认自己在偷东西。

男子随即被带到派出所。经调查男子姓晏,有盗窃前科,警方在他住所查获了 6 部手机、1700 元现金和几包香烟等。晏某交代,他半夜趁着四下无人出去转悠,专门留意停放在路边或小区里的私家车,拉车门“碰运气”,先后在清名新村、永泰新村等处盗窃了 5 次。晏某的手法很简单,车子没锁就猫进去翻找财物,他发现有些私家车主比较马虎,车里会放香烟、零钱等物品,有个车主还在车里放了两部手机。

目前晏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审查中。办案民警说,已在陆续查找联系手机的失主,有的失主反映下车时不小心忘记拿手机,有的则是因为身上有两三部手机,把不常用的一部留在车里。对此民警提醒,车主别把汽车当成保险箱,尽量不要在其中放置现金、手机等物品,以免引来小偷觊觎。(小任)

一众亲友开心聚会 为点小事与店员群殴

意气用事导致 8 人被批捕、多人被行政拘留

本报讯 一群亲友兴高采烈去 KTV 唱歌庆祝生日,怎料为了一桩借充电宝的小事,竟引发聚众斗殴。近日,参与斗殴者均被锡山区检察院批准逮捕。

当晚,小斌在安镇地区一家 KTV 为亲戚庆生。他发现手机没电了,就向服务员小祝询问有没有共享充电宝。很快充电宝拿来了,可是小斌发现选错了型号插口对不上,就气冲冲地到前台讨说法。在 KTV 其他工作人员调解下,小斌拿到了能用的充电宝。事情本该就此结束,没想到小斌的朋友小天比他还激动,认为小斌被人欺负了,拦住服务员

小祝,准备把他带回包厢好好“收拾收拾”。遭到小祝拒绝后,小天立刻对他狠狠踹了一脚,小祝也是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随即一脚踹了回去。

这下冲突升级,双方扭打起来。小斌和小天不服气,把前来庆生的十多个亲友叫出来帮忙,KTV 里一些服务员见状也不甘示弱,场面顿时一片混乱。小斌等人拿着酒瓶、花架等与服务员互殴,冲动之下有的还随手抄起广告牌和椅子砸人。“有人头被打破了”“快报警”“好像不妙啊,我们撤吧”,见其他服务员报警,小斌等人骂骂咧咧准备离开。面

对服务员的阻拦,小斌等人再度出手打人后扬长而去。

这起斗殴造成多人不同程度受伤,事发后小斌等人相继落网,参与打架的多名服务员也受到了行政拘留的处罚。目前小斌等 8 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批捕,将为此承担刑事责任。检察官指出,打架一般是在意气用事的情况下发生的,小斌和他的朋友本可以开开心心聚会,却不会妥善处理小纠纷,而且身边朋友不帮忙劝说“灭火”反而暴起“点火”,引发了更大的冲突,结果得不偿失,如今只能老老实实承受冲动的代价。(当事人为化名)(念楼)

断案说法

法官在线

购买多年的安置房竟被抵押了

兴讼维权获法院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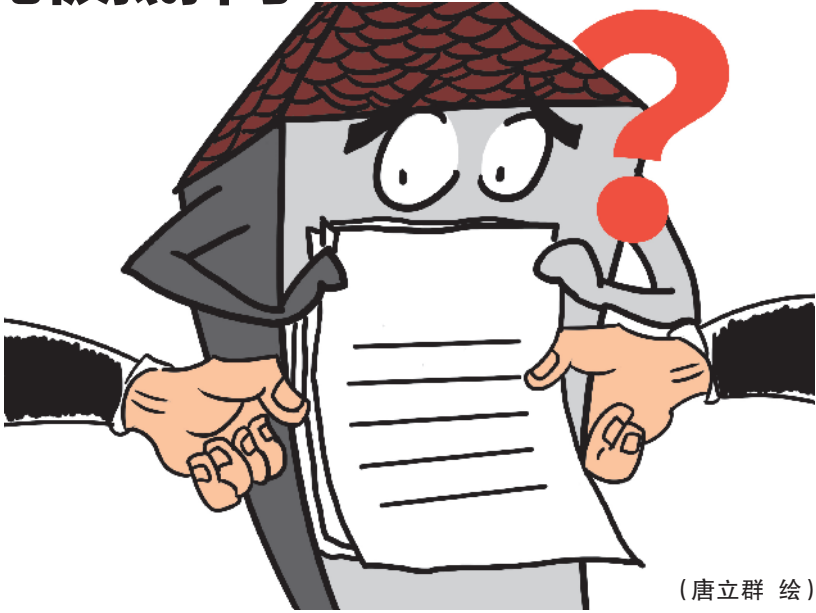
2009 年 9 月 10 日,平某家获两套拆迁安置房,安置协议上写明房子系平某及其儿子小伟共有,家里商议着决定两套房一套住一套卖。于是 2010 年 7 月,平某以儿子小伟的名义与蒋某签订买卖合同,将其中一套房屋及车库卖给蒋某,并收取了房款、交付了房屋。之后小伟追认了该份协议,与蒋某重新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条款与之前的内容一致,售人正式从平某变成了小伟。

2016 年 11 月 19 日,区政府出台了安置房上市交易的相关细则。蒋某与平某父子约定,办理产证的费用由蒋某支付,平某父子要配合蒋某办理过户手续。手续很快就办下来了,平某父子领

取了登记在两人名下的拆迁安置房不动产所有权证,但证件到手后平某父子以各种理由拒绝办理过户手续。

住了多年的房子好不容易能办理过户了,却出现波折,急坏了的蒋某与平某父子几次交涉无果。更让蒋某震惊的是平某父子在向别人借款 22 万元时就将该套房屋抵押了。蒋某遂诉至锡山区法院,要求平某父子办理过户手续及赔偿土地出让金上涨损失,并要求抵押权人王某注销该房屋的抵押权登记。

王某则认为其抵押权合法、有效,而蒋某的农村安置房的买卖无效,且所有权尚未登记,故应优先保护其抵押权。



法官点评

多个权利产生冲突时,判断哪方权利优先受保护系关键

首先,安置房系被拆迁人以其原有房屋置换所得,具有对价性,不同于社会保障性住房,对于安置房的买卖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认定为有效。政府部门关于安置房应满足相应条件方可上市交易的规定,只是政府部门的管理性规定,虽对房屋权属登记产生一定影响,但并不影响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其次,通常情况下抵押权人对抵押物享有排他的权利,但这种排他性并不是绝对的。抵押权的设立是为债权提供

担保,但买受人的权利系对居住性房屋的占有使用,涉及人的基本生存权利,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还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关于对商品房买受人权利保护的规定,均体现了对生存权的保护优先于其他债权的原则,安置房买受人是因经济困顿而无力购买商品,才会购买安置房作为安身之所,安置房买受人和商

品房买受人一样,应得到优先保护,且其保护需求更迫切。因此,合同订立、款项交付、实际占有使用在前的蒋某应优先于设立在后的抵押权人王某而受到保护。

最终,法院判决王某协助蒋某办理案涉房屋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平某、小伟应协助蒋某办理不动产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至蒋某名下;平某、小伟应支付蒋某土地出让金损失 19008.36 元。



(主审法官:柯菲菲,锡山区法院立案庭)